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文件

临环审批〔2021〕45号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关于对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通航 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翼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宾通航体验及无人机全产业链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宜宾临港经开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B 区 9# 厂房，用地面积 10522.94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新建无人机组装生产线和摄像头组装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环保等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规模达到年组装 730 辆无人机和

200000 台摄像头。

二、项目准入和规划符合性

项目由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7-511599-07-02-324562〕JXQB-0088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租用厂房已取得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选址符合临港经开区用地规划等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装修期间适应性改造、设备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做好废气治理措施

1.项目产生雕刻粉尘通过机位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关内道引至楼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2.刷涂房废气通过密闭房间内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项目总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管控设备运营时间，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2. 废弃线头、电子元器件、废弃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3. 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涂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划分防渗分区，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

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需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才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1年12月29日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综合处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